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企業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

- (101.09.20)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- (101.10.03)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- (102.03.12)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- (102.03.12)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
- (102.11.07)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
- (102.12.04)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- (103.06.19)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
- (105.09.01)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- (105.09.14)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- (105.10.05)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- (108.10.17)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
- (108.11.13)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- (111.11.13)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，依據101年7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學生畢業門檻表，訂定「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門檻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系111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之全體學生。

第三條 檢核機制：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，交由畢業門檻檢核委員會認定，檢核委員由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兼任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請畢業班導師列席。檢核委員會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，檢核大四學生是否完成畢業門檻等事宜，並依系務發展檢討修正本要點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畢業門檻：（點數說明參照附件一）

畢業門檻	檢定機制
1.實務專題能力：選修實務專題製作參與系上成果發表會，獲評佳作以上每人1點；參加校際專題競賽，獲獎第一名9點；第二名6點；第三名3點；佳作2點。 2.競賽：在校修習期間參與全國性商管相關專業競賽活動獲獎者。A級6點；B級4點；C級2點。 3.考試：錄取商管研究所或通過公職相關考試者。每張6點。 4.證照：勞動部或政府頒發之專業丙級證照，每張3點；其他非中央部會證照，每張1點。勞動部或政府頒發之專業乙級證照，每張8點；其他非中央部會證照，每張4點。 5.學程計畫：修習本系開設之學程或與政府計畫相關之學程，並取得證書者得5點。 7.專利申請通過：3點 8.科技部大專生專題：通過者6點，提出申請3點。 8.研討會論文：3點。 9.國際期刊：期刊等級：A級9點；B級6點；C級3點。	本系畢業門檻需達12點。 未達門檻補救措施： 0-5點以下未達者：選修2門指定之專業選修課程 6-12點未達者：選修1門指定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第五條 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分為校訂及系訂項目，校訂參考通識教育中心、國際語言中心訂定項目及系訂定項目作為本系學生畢業門檻。

第六條 未達畢業門檻之補救教學：前項補救教學由導師視各項門檻指標，輔導完成所需達到之畢業條件。

第七條 畢業門檻檢核時間：本系學生畢業門檻檢核時間為大四上學期期中考之前，未達畢業門檻者，必須於畢業考前完成前述畢業條件。

第八條 宣導與說明：本系於每學年新生入學指導程序中，清楚說明畢業門檻，並將相關規定置於系網頁中；各班導師於訓育時間加強宣導畢業門檻規定，大四導師應製作畢業門檻檢核表請學生簽名確認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企業管理系 - 畢業門檻規劃				
	項目	畢業門檻 點數	上限 值	備註
1	AI/研討會論文	3	3	AI 課程完成的數據資料提報研討會論文 (校內自辦) , 每人3點

2	競賽獲獎	3-9	12	在校修習期間參與全國性商管相關專業競賽活動獲獎者 <u>A級9點；B級6點；C級3點</u>
3	專題專利	3	6	專利每件最多5位學生申請，每人3點 <u>專利每件1張/5人，每人3點</u>
4	專業丙級證照	3	12	<u>勞動部或政府頒發之證照，每張3點</u> <u>其他非中央部會證照，每張1點</u>
5	科技部大專生計畫	6	6	1生(1計畫)、/1師，每人6點
6	乙級證照	8	8	<u>勞動部或政府頒發之證照，每張8點</u> <u>其他非中央部會乙級證照，每張4點</u>
7	研討會論文	3	6	<u>課程專題提報研討會論文，每人3點</u>
8	國際期刊	6-9	9	<u>期刊等級：A級7點；B級5點；C級3點</u>
9	考試		6	錄取國立大學、科技大學或通過公職相關考試者，每人6點
	畢業門檻值	12		本系畢業門檻需達12點，未達門檻補救措施： <u>0-5點以下未達者：選修2門指定之專業選修課程&</u> <u>6-12點未達者：選修1門指定之專業選修課程或是校所開設共同補救課程。</u>